

《保洁服务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: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: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内容与双方于2023年6月5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为《保洁服务委托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内容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事项内容:

1. 补充协议期限: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-2026年度天竺镇办公场所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,最多不超过2个月(60个日历天)。

2. 参照原《保洁服务委托合同》的服务费标准,服务费为每天3900元(大写:叁仟玖佰元整)。

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,每次实际付款前,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,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,且不承担任何责任: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,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核,双方共同签字确认;

(2)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,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,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,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

(3)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或原合同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